

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107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學生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來賓請穿著整齊服裝，勿穿拖鞋入校。
- 三、來賓請先出示身份說明來訪意向並填寫登記。
- 四、來賓車輛一律停於校外，除特殊情形，經許可入內。
- 五、來賓來訪，在被訪者尚未接受前，請在會客室稍候。
- 六、來賓由接待人員查詢來訪相關人員或單位後，由相關人員出面接待，並領取識別證。
- 七、來賓應依接待人員指示接洽有關單位，禁止在教學區逗留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- 八、來賓洽公完畢後，請立即離開學校，並繳回識別證。
- 九、未經許可，禁止廠商進入校內作商品宣傳買賣。
- 十、學生進入校內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- 十一、學生假日或放學後進入學校，服裝要整齊。
- 十二、學校設備物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攜出。
- 十三、如有損壞內一切設備物品，花木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依市價賠償。
- 十四、任意攀越圍牆進入校內，經查屬實者以竊盜論。
- 十五、在假日或放學後時間內進入校區運動或遊戲，【但機車、腳踏車、手推娃娃車不可進入】要注意區整潔，不可亂丟垃圾。
- 十六、上列各項規定，如屬校外人士違犯且不服糾正，當依法送警究辦。如屬學校學生，當依校規論處。
- 十七、為維護師生安全及全民健康另訂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配合菸害防治法，進入本校校園內進止抽菸。
 - (二)接送學童之家長或親朋好友，需攜帶證件並換證後始能進入校園。
 - (三)管制流程如附件一。
- 十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小校園門禁管理流程圖

